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39/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6/06

《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8年2月19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副主席)
李柱銘議員, SC,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署理副法律政策專員
潘英光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曾憲薇女士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曾強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張美寶女士

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歐陽慧儒女士

政務主任(行政)3
江嘉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727/07-08號文件 —— 2007年11月22日會議的紀要)

2007年11月2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1065/07-08(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2007年11月22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立法會CB(2)1065/07-08(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清單(截至2008年2月14日的情況)

立法會CB(3)379/06-07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CB(2)1708/06-07(01)號文件 —— 標明對《高等法院規則》、《外地判決(限制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及《區域法院規則》所作相應修訂的法例文本

立法會CB(2)2767/06-07(02)號文件 —— 標明政府當局所提修訂建議的條例草案版本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B —— 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於2006年7月14日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

立法會CB(2)1641/06-07(01)號文件附件I —— 顯示條例草案條文與該安排相應條文的對照表)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鑒於截至內地判決在香港登記時，其本金在內地所衍生的利息，在登記後應否按香港判決衍生利息一事，委員與政府當局有不同詮釋，檢討條例草案第12及14(2)條的草擬方式，以確保該兩條文能反映立法目的；
 - (b) 根據過往曾處理的案件，說明《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4(2)(c)條的執行情況；
 - (c) 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前向法案委員會提供立法會CB(2) 1065/07-08(01)號文件第13段所提及的"紀要"的文本；
 - (d) 一俟內地公布有關實施該安排的程序的司法解釋後，提供該司法解釋的文本；及
 - (e) 考慮法律顧問的建議，認可基層人民法院清單應在刊登憲報後的翌日生效。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8年3月19日隨立法會CB(2)1393/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4. 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審議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同意由主席代表法案委員會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以修訂條例草案的詳題，加入有關該安排的提述。主席指示法律顧問草擬該修正案讓委員通過。如出現無法解決的意見分歧，法案委員會會召開會議予以處理。

(會後補註：該修正案擬本已於2008年2月27日隨立法會CB (2)1213/07-08(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5.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鑒於當局仍與內地當局就"紀要"交換意見，條例草案會於2008年4月9日後才會恢復二讀辯論。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將確實日期告知法案委員會。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會於2008年4月23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6. 會議於上午10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7月7日

《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2月19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43 - 000143	主席	通過會議紀要	
000144 - 000817	主席 秘書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清單(立法會CB(2)1065/07-08(02)號文件)	
000818 - 001058	主席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對2007年11月22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立法會CB(2)1065/07-08(01)號文件)	
001059 - 003012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湯家驊議員	<p><u>條例草案第14條 —— 判決的利息</u> (立法會CB(2)1065/07-08(01)號文件第1至11段)</p> <p>委員及助理法律顧問6提出的關注事項 ——</p> <p>(a) 如內地判決已指明須分期償還的債項的利率，則在香港登記的內地判決，其利息會根據該內地判決所指明的利率計算，還是根據香港利率計算；及</p> <p>(b) 判定債務人須否就在香港登記的內地判決的利息繳付利息</p> <p>政府當局回應稱 ——</p> <p>(a)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規定，被執行人未按判決指</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定的期間履行給付金錢義務的，應當加倍支付遲延履行期間的債務利息；及</p> <p>(b) 條例草案第12條規定，在香港登記的判定款項，為本金債項(例如1,000萬元)及根據內地法律在直至登記時所須繳附的利息(例如500萬元)的總額。內地判決在香港登記後，該判定款項(即1,500萬元)須計算香港利息；及</p> <p>(c) 《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49(1)(b)條訂明，判定債項須帶有單利，如無原訟法庭根據第49(1)(a)條作出的命令，利率將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不時藉命令所決定者計算</p>	
003013 - 005858	<p>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余若薇議員 李國英議員</p>	<p>委員及助理法律顧問6提出的關注事項 ——</p> <p>(a) 鑒於條例草案第14(2)(b)條規定，內地判決一經登記，該判決所登記的款項須衍生利息，"猶如該判決是由原訟法庭原先作出並且在登記之日登錄的判決一樣"，至於只須就本金債項(即1,000萬元)徵收利息，或就在香港登記的判定款項(即1,500萬元)全數徵收利息，並不明確。條例草案第14(2)條第一段(即第(a)款之前的文字)引起混淆，當中帶有只須就本金債項(即1,000萬元)徵收利息的含義。李國英議員</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持相反意見，他同意政府當局的詮釋；及</p> <p>(b) 條例草案旨在令內地判決得以在香港執行，並非要更改內地判決的內容。內地判決在香港登記後須按照判決指明的利率或按香港法庭所命令的利率計算利息，確有可爭辯之處</p> <p>政府當局回應如下 ——</p> <p>(a) 香港法庭有權就判定款項裁定利率。雖然大多數判決均帶有按法庭裁定的利率計算的單利，法庭可在考慮所有與案件相關的因素後另有決定；</p> <p>(b) 有關申請在香港登記的判定款項的利息方面，條例草案第14(2)(b)條的措辭主要仿效《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319章)第4(2)(c)條。該條的草擬方式及內容亦與英格蘭相關法律所採用者相若。引用上述的例子，該判決在香港登記後，會按1,500萬元的判定款項計算利息；及</p> <p>(c) 條例草案第12條訂明內地判決的登記會包括利息、費用等，條例草案第14(2)條與第12條一併閱讀，便十分清晰明確</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p> <p>(a) 鑒於截至內地判決在香港登記時，其本金在內地所衍生的利息，在登記後</p>	<p>政府當局跟進</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會否按香港判決衍生利息一事，委員與政府當局有不同詮釋，檢討條例草案第12及14(2)條的草擬方式，以確保該兩條文能反映立法目的；及</p> <p>(b) 根據過往曾處理的案件，說明香港法例第319章第4(2)(c)條的執行情況</p>	
005859 - 010355	政府當局 主席	<p>《民事訴訟法》的修訂 (立法會 CB(2)1065/07-08 (01)號文件第12及13段)</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民事訴訟法》已予修訂，有關修訂於2008年4月1日起實施。該等修訂包括申請執行內地判決的期限及該期限如何計算等事項；</p> <p>(b) 該安排第八條及條例草案第7條會按照《民事訴訟法》的修訂予以修改；及</p> <p>(c) 政府當局已就修訂該安排第八條的需要着手與內地當局磋商。當局會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前將有關修訂的紀要送交委員參閱</p>	政府當局跟進
010356 - 010400	主席	<p>對條例草案第18(1)(f)、(h)、(i)及第21(1)及(2)條的修訂 (立法會 CB(2)1065/07-08 (01)號文件第14及15段)</p>	
010401 - 011310	政府當局 主席	<p>第71A號命令 (立法會 CB(2)1065/07-08 (01)號文件第16及17段)</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擬議的第71A號命令第3(2)(a)及(b)條規則("擬議命令")旨在實施該安排第六(四)條。該條關乎屬自然人的判定債權人提交經核證的身份證明文件複本的規定；</p> <p>(b) 政府當局曾就擬議命令諮詢多個商會及其他商界組織。該等組織反應不一。有些組織支持保留該規則，有些則認為擬議規定並非必要；</p> <p>(c) 司法機構認為判定債權人申請登記內地判決時須有誓章支持，故不會要求他提交任何身份證明文件</p> <p>(d) 香港法例第319章中並無有關登記外地判決的同等規定；及</p> <p>(e) 政府當局會提出修正案以刪除相關規則</p> <p>主席認為 ——</p> <p>(a) 鑒於判定債務人有權知道判定債權人的身份，私隱專員表示擬議命令的規定或會導致判定債權人個人資料披露的風險，其做法並不恰當；</p> <p>(b) 無論司法機構有何程序核實判定債權人的身份，法律程序所涉各方均有權知悉對方的身份；及</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c) 她認為不應刪掉條例草案中的該兩段。她會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就此事項發言	
011311 - 011834	李國英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p>助理法律顧問6對李國英議員問題的回應 ——</p> <p>(a) 判定債權人須在合資格人士前宣誓，才取得有關誓章，而該等合資格人士會採取步驟核證宣誓人的身份；</p> <p>(b) 宜在條例草案中訂明對申請登記內地判決須提交證據的規定，以反映該安排第六(四)條的規定</p> <p>委員對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並無強烈意見</p>	
011835-013324	政府當局 主席 劉健儀議員	<p><u>登記須分期履行的內地判決的簡化程序</u> (立法會 CB(2)1065/07-08 (01)號文件第18及19段)</p> <p>就委員對如何處理須分期履行的內地判決的登記期限的關注，政府當局有如下回應 ——</p> <p>(a) 最高人民法院已表示，各期付款的數額及時間，會在內地判決中訂明；</p> <p>(b) 申請執行判決的期限已改為兩年。日期由有關的付款到期支付的最後一日起計；</p> <p>(c) 根據條例草案第5(2)(d)條，內地判決如可以在內地執行，即可就登記該判決提出申請；及</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d) 最高人民法院正擬備有關實施該安排的程序的司法解釋，並將予頒布。當局會在收到司法解釋後將其文本送交法案委員會參閱	政府當局跟進
013325-013827	主席 政府當局	參考標明政府當局提出的最新修正案的條例草案文本，逐項研究條例草案的條文（立法會 CB(2)1065/07-08 (01)號文件的附件） 條例草案第1至17條	
013828 - 015039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劉健儀議員 湯家驊議員	條例草案第18至20條	
015040 - 015326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21條	
015327 - 015551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22條	
015552 - 015705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23條	
015706 - 015729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24條	
015730 - 015923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條例草案第25條 政府當局表示，認可基層人民法院清單每次更新後，整份清單會在憲報刊登	
015924 - 020226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條例草案的擬議新訂第25A條 政府當局對委員所提關注的回應 ——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a) 政府當局會與內地當局攜手合作，確保認可基層人民法院清單在憲報公布與內地公布某法院成為認可基層人民法院或不再屬認可基層人民法院之間相隔的時間可盡量縮短；及</p> <p>(b) 政府當局會考慮助理法律顧問6的建議，認可基層人民法院清單在刊登憲報翌日才生效，讓當局有時間擬備法律文件</p>	政府當局跟進
020227 - 020902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26條 附表1及2	
020903 - 021023	主席	政府當局作出的跟進行動摘要	
021024 - 021137	政府當局 主席	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	政府當局作出指示
021138 - 021259	主席	法案委員會就條例草案詳題提出的修正案	助理法律顧問6擬備修正案擬稿讓委員通過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7月7日